

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认真、负责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，符合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3、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

营活动需要；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》。

4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我们同意提名杨建勋先生、魏澄先生、丁琦先生、付英女士、宋建彪先生、许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5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核查了胡仕林先生、童盼女士、肖慧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

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。本次变更后，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仕林、童盼、肖慧琳

2022年12月20日